

#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冯炬，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口子窖（603589）、华骐环保（300929）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冰，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皖新传媒（601801）、时代出版（600551）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钱艳苹，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骐环保（300929）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童苗根，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执业期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签署过华茂股份（000850）、瑞纳智能（301129）、贝斯美（300796）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冯炬、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冰、钱艳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童苗根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恪守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5、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